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文件

融环评〔2020〕7号

关于《福清市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60000头、年存栏生猪30000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福清市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福清市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60000头、年存栏生猪30000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WUH164)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

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精神,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福州市市福清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